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预算部门（公章）：湛江市霞山区渔业渔港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杨文雅

联系电话：0759-211269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湛财资环[2023]23 号下达 2022 年度土地资金-增加湛江霞山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项目经费
2. 项目主管部门：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实施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渔业渔港综合服务中心
4. 项目周期：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
5. 项目预算：总预算 184.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4.75 万元。
6. 项目目标：通过建设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项目，使沿海渔港防风减灾保障能力获得明显提升，区域重点渔港基本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脏乱臭差现象得到遏制。
7. 总体目标：通过建设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项目，使沿海渔港防风减灾保障能力获得明显提升，区域重点渔港基本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脏乱臭差现象得到遏制。
8. 年度目标：通过建设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项目，使沿海渔港防风减灾保障能力获得明显提升，区域重点渔港基本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脏乱臭差现象得到遏制。

二、项目自评情况

根据评价体系和标准，自评得分总分为 88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过程（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8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0，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0 分。预算安排 184.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88.61 万元，财政已支出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故自评得分 0 分。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该项目自实施以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与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高度关注建设进展，定期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产出（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

（1）数量指标

建设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项目 1 个，因没能在 2024 年 12 月进行验收，自评分数 9 分。

（2）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因没能在 2024 年 12 月进行验收，自评分数 9 分。

（3）时效指标

项目大部分内容完成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前，自评分数 8 分。

（4）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不超过预算，自评分数 10 分。

3. 效益（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安全、整洁的环境，可为渔业产业的稳定奠定基础，可持续化方向发展，区域经济效益提升，自评分数 10 分。

（2）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渔港卫生环境，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通过破损路面、码头的修缮，提升渔港的整体风貌，自评分数 10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渔港安全水平，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通过安装监控视频系统，安装消防管线，增加码头栏杆和护舷，为渔港安全作业提供一定的保障，自评分数 10 分。

（4）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85\%$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自项目实施以来，渔港卫生环境有所改善，渔港安全水平得到提高，群众满意度达 85%，自评分数 10 分。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霞山区财政局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未能及时竣工。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资金问题：积极与财政局沟通，争取加快支付进度。

五、自评结论

综合评分：84 分（参考： ≥ 90 分优秀，80-89 分良好，60-79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自评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